

### ※通識深耕課程學分採計原則：

1. 學生修讀表列深耕課程，將依現行選課制度先歸類為「本系必修／選修」或「外系選修」學分，修習成績及格後，可申請將該課程改為通識學分。
2. 學生應於**擬畢業**之學期提出申請，受理期間至該學期行事曆**第十週次**結束。
3. 本項申請通過後，**不得取消**，學生提出申請前，請審慎考量。
4. 學生**不得**申請將「隸屬學系之**必修**課程」採計為通識學分。  
例如：【統計學】為應經系必修、生機系選修，因此，生機系學生可以申請將【統計學】改為通識學分，應經系學生則否。
5. 學年課或課程名稱標註(一)(二)者，視為單一課程，最多採計**4**學分為通識學分。  
例如：歐洲文學(一)(二)各3學分，學生兩門課程皆修習通過，合計6學分，若申請改為通識學分，僅可採計4學分；且不可將歐洲文學(一)(二)分開採計為外系選修3學分及通識深耕3學分。
6. 除表列深耕課程外，各院系課程如與通識課程名稱**完全相同或高度相似**者，學生修習及格後，亦可申請改為通識學分。通識課程若有增刪，皆以學生提出申請之學期，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之課程資訊為準。  
  
例一：學生修習各院系開設之【法學緒論】，與通識課程【法學緒論】名稱相同，雖未列於本表，亦可申請改為通識學分。  
  
例二：學生修習各院系開設之【經濟學】，與通識課程【經濟學導論】名稱相似，雖未列於本表，亦可申請改為通識學分。  
  
例三：學生於103-1學期修習一門各院系開設之【○○○】課程，與通識課程同名。學生將於105-2學期畢業，並於105-2學期第五週提出申請，欲將【○○○】課程改為通識學分，但該門通識課程已於105-1公告刪除，所以無法核准該項申請。

### ※申請流程：

1. 學生填寫「通識深耕課程學分採計申請表」。  
通識教育中心 <http://cah.nchu.edu.tw/> → 表單下載 → 學生表單。
2. 通識教育中心：審核該課程領域學群是否正確。
3. 學生隸屬學系：審核該課程是否為隸屬學系之必修課程，如為必修，則無法採計。
4. 教務處註冊組：畢審系統建檔。

※如有疑問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小姐 04-22840597#21 或 sch53@nchu.edu.tw。